

3.1 訪校人士進訪須知

為保障學童安全，本校在校園及課室已裝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執行措施如下：

A. 家長到訪

1. 儘管是每天慣常進出校園的家長或監護人如須進出本校，必須出示「學生接送證」，如未能出示者，校方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接走學童。家長必須帶備「學生接送證」，以在有需要時供本校職工查核(每張接送證只可讓一人進入)
2. 家長於任何時段接學生放學後，須隨即離校，不能在校園內任何地方逗留(包括放學室及小賣部)。周一至五下午 6:00 後不設員工當值，家長必須在下午 6:00 前到校接回學生，而周六須於下午 5:00 前接回
3. 如欲約見老師，請必須預約，詳情請閱《學生手冊》第 5 頁之聯絡老師方法。如非必要，家長應盡量避免在入口接待處申請即時見老師

B. 校外導師

1. 校外人士於正門入口處登記及領取校外導師證。
2. 於校園範圍內，校外導師證須掛在頸上。
3. 離開校園時於正門入口處交回校外導師證。

C. 家長義工

1. 家長義工於正門入口處登記及領取家長義工證。
2. 於校園範圍內，家長義工證須掛在頸上。
3. 離開校園時於正門入口處交回家長義工證。

D. 一般訪校

1. 校外人士請出示證明文件辦理訪客登記與換取訪客證。
2. 會晤學校教職員工之來賓，由在負責大門之職工先行聯絡所屬教職員工，經同意後始准辦理登記手續，再安排配戴訪客證後進入校園。
3. 受訪之教職員不在時，請訪客自行另約時間再訪。
4. 會客完結後，請訪客交回訪客證然後離校。
5. 不守會客規定或服裝不整之人士一律不接受辦理。
6. 為避免影響學校日常工作及學生學習，所有訪校之舊生須於下午 4 時後到訪，並先致電預約老師。
7. 所有訪校之舊生必須按一般訪客進校程序於大門接待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在大門接待處等待約見之老師。
8. 若廠商、記者採訪或其他機構人士等到校洽談者，請先與相關之教職員聯絡，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訪客手續後始得進入校園。
9. 為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安全，本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校園。凡未經允許或未依規定辦理訪客手續，私自進入校園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